

佛山市发电

发电单位 佛山市司法



签批盖章 易新华

等级 急

佛司电〔2014〕18号

佛机发 号

关于举办《广东省信访条例》专题培训讲座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广东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在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完善诉访分离制度、畅通信访渠道、依法规范源头预防、依法规范接待工作、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等方面都有全新探索，其颁布实施是我省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为提升我市及各区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律师和驻村（居）律师对《条例》的理解与运用，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拟于2014年6月27日联合举办《广东省信访条例》专题培训讲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
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第32法庭举行。

二、主讲嘉宾：省《广东省信访条例》宣讲团成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朱最新教授。

三、参加人员：市、区司法局负责法宣工作的领导和人员、我市参与涉法信访工作的律师、驻村（居）律师。我市其他执业律师、律师助理和实习人员可自愿报名参加。

四、有关要求：

（一）请各区司法局、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本单位人员报名参加。各区司法局负责法宣工作的领导和人员名单请汇总上报至市局法宣科。市直律师事务所和市法律援助处直接报送至市律师协会；各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统一报送至各区司法局律公科。请各区司法局律公科负责发动本区驻村（居）律师和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报名参加本次讲座，汇总参加人员名单后于2014年6月26日上午12:00前统一报市律师协会。

（二）请参加听课的有关人员将车辆统一停放在市中级人民法院西门停车场内。并请司法局人员携带好工作证件，各执业律师携带个人二代身份证于讲课当天到讲课地点登陆课时。

附件：《广东省信访条例》专题培训讲座报名回执表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2014年6月23日

（市司法局联系人：朱爱国；联系电话：83321061；市律师协会联系人：杨志生；联系电话：83380153；传真：83389126）

附件:

《广东省信访条例》专题培训讲座报名回执表

填报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本表请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上午 12: 00 前统一报送至相关单位(市直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直接报送至市律师协会; 各区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统一报送到各区司法局律公科, 再由各区司法局律公科统一报市律师协会)。